

天神之后堂 堂區牧民議會章程

第三章：職員 / 幹事會

(一)、職員 / 幹事會職務

本會職員設主席一人（由本堂牧職團協調主任 / 主任司鐸擔任）、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幹事（禮儀、培育、編輯、關懷小組各一人及委任議員）。（幹事會通常由以上職員及各幹事組成，而上屆會長得被邀請當然幹事。）

(二)、神師 / 主席職務：

在有關教友使命的事項上，堂區牧者是本會的神師。在有關堂區牧民和鐸職範圍的事項上，堂區牧職團協調主任 / 主任司鐸是本會的主席，享有最終決策權。主席職務如下：

- 甲、參與本會一切事務的決策過程；
- 乙、監察本會所通過的建議，使不致違反普世教會的守則、教區守則及民法、或損及堂區的利益；
- 丙、主持會議或指派會長主持會議。

(三)、會長職務：

- 甲、協助主席主持會議，並使議決事項能切實執行；
- 乙、向週年大會提交週年報告；
- 丙、代表本會出席教友總會評議會及其他會議，或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向評議會報告有關會議事宜。

(四)、副會長職務：

- 甲、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；
- 乙、會長缺席時，代會長主持會議；
- 丙、倘會長因事離職，須處理會長職務，直至依章選出新會長接任為止。

(五)、秘書職務：

- 甲、處理及保管本會的文件、檔案冊籍及印章；
- 乙、會議中負責記錄，並於會議後兩星期內，將紀錄副本分送給各有關人士；
- 丙、於每次會議前一星期，將議程分發給有關人士；
- 丁、處理本會之來往信件。

(六)、幹事職務：

- 甲、協同有關方面推行本會會務；
- 乙、出席本會所有會議；

(七)、工作小組：

甲、禮儀組主席

1. 負責維繫及協調禮儀組，並主持小組會議，將會議所擬訂的禮儀及慶典的事項帶回幹事會討論；
2. 出席週年大會、評議會及幹事會。

乙、培育組主席

1. 負責維繫及協調慕道班、主日學及基基團，主持小組會議，將會議所訂的培育計劃及活動計劃帶回幹事會討論；擬
2. 出席週年大會、評議會及幹事會。

丙、編輯組主席

1. 編輯及出版每月堂區快訊及定期之堂區通訊的工作。
2. 擬定全年出版計劃，並向評議會報告。
3. 出席週年大會評議會及幹事會。

丁、關懷組主席

1. 探訪教友及其他區內人仕。
2. 協助教友辦理白事及有需要的人。
3. 出席週年大會，評議會及幹事會。